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万幢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
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8095205

电话：13362235122

传真：/

传真：/

邮编：313018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488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102办公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万镡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48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铝装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镡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镡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18, 2024.07.19 2024.08.29, 2024.08.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3]83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宝丽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宝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万元	比例	13.26%
实际总概算	1850万元	环保投资	205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镡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关于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镡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3]83号）； 13.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p>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纳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仅针对生活污水），见表 1-1 和 1-2。</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除 pH 外）</p>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p>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2. 废气验收标准					
<p>a)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胶水废气、打磨粉尘、拉丝粉尘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打磨粉尘、拉丝粉尘、胶水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3。</p>						
<p>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SO ₂		0.5				
NO _x		0.15				
<p>b)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废气 喷塑、喷漆、烘干、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以及表 6 中排放</p>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1-3、表1-4。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80		4.0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c)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油漆烘干烘道和固化烘道设有天然气加热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排放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见表 1-6。

表 1-6 固化烘道、烘干烘道工段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1	15

注：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规定执行。

d)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臭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化氢 (H ₂ S)	0.06
2	氨 (NH ₃)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属于工业园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1810	/
	COD _{Cr}	0.072	/
	NH ₃ -N	0.004	/
废气	NO _x	1.122	1.122
	SO ₂	0.12	0.12
	VOCs	2.052	1.495
	颗粒物	2.118	1.833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本次验收产品为金属门，年设计产量为2万镡。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 488 号,租用湖州禾昇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2 万镡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镡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3]83 号。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03MA29KOK994,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铝装饰板产品未投产,相关生产设施未投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金属门产品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处理量,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规格	统计产量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	备注
1	金属门	别墅、商务铜门	2 万镡	4000 镡	2.5m×2m×45mm	1300 镡	/
		家居铁门		8000 镡	1.2m×1.9m×45mm	2560 镡	
		别墅、商务铝门		8000 镡	2.5m×2m×40mm	2600 镡	
2	铝装饰板		60 万 m ²		1.22m×2.44m×2.0mm	0	尚未投产,为预留产能

注:铝装饰板尚未投产,为预留产能。本次验收的产品为金属门,年设计产量为 2 万镡/年。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	金属门以及铝装饰板	金属门	铝装饰板尚未投产		
	产量	年产2万镡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	年产2万镡金属门			
	生产车间	位于出租厂房1~3层(总高为19m), 车间总面积5000m ² , 主要设置喷塑、喷漆流水线1条, 除油脱脂处理线1条, 设计产能为年生产金属门2万镡、铝装饰板60万平方。机加工、焊接车间位于1层, 装配区、仓库位于二层, 喷塑、喷漆线、脱脂处理线位于三层。	位于出租厂房1~3层(总高为19m), 车间总面积5000m ² , 主要设置喷塑、喷漆流水线1条, 设计产能为年生产金属门2万镡。机加工、焊接车间位于1层, 装配区、仓库位于二层, 喷塑、喷漆线位于三层。	铝装饰板尚未投产, 因此脱脂线尚未购置, 为预留产能。		
2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水2435.75t, 取用自来水。	年耗水2015.75t, 取用自来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生产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50%回用于生产, 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50%回用于生产, 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供电	利用出租方变压器, 年用电量100万kWh。	利用出租方变压器, 年用电量75万kWh。	铝装饰板尚未投产, 用电量减少	
		供气	配置天然气燃烧机, 为烘干、固化工序供热, 年用量60万m ³ 。	配置天然气燃烧机, 为烘干、固化工序供热, 年用量35万m ³ 。	铝装饰板尚未投产, 天然气用量减少	
压缩空气	配置3台空压机。	配置2台空压机。	空压机减少1台			
3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三层车间中侧, 面积约为20m ² , 用于存放水性涂料、塑粉、机油等。	位于三层车间中侧, 面积约为20m ² , 用于存放水性涂料、塑粉、机油等。	/	
		成品仓库	位于二层车间中部侧, 面积约为2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二层车间中部侧, 面积约为2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	
		原料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 面积约为300m ² , 用于存放金属板等原材料。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 面积约为300m ² , 用于存放金属板等原材料。	/	
4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	
			喷塑粉尘: 设置喷塑房, 喷塑房内设置2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 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设置喷塑房, 喷塑房内设置2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 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固化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 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 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处理后, 与水性涂料烘干废				

		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气一同排放, 排气筒减少 1 根	
		打磨粉尘以及拉丝粉尘: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以及拉丝粉尘: 无组织排放;	/	
		污水站臭气: 构筑物加盖,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臭气: 构筑物加盖, 无组织排放;	/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除油脱脂线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 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 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除油脱脂线生产废水尚未产生。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槽渣、废槽液、百洁布、漆渣、废过滤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泥、浮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洁布、漆渣、废过滤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泥、浮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油脱脂线未投产, 槽渣、废槽液未产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 1# 厂房东南侧, 面积 90m ² 。	位于厂区 1# 厂房东南侧, 面积 90m ²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三层车间化学品仓库西侧设置 30m ² 危废暂存库, 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三层车间化学品仓库西侧设置 15m ² 危废暂存库, 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	
环境风险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利用出租方应急池。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三层车间东南侧, 面积约为 390m ² 。	位于二层, 面积约为 300m ² 。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喷塑、喷漆以及烘干固化	喷塑、喷漆流水线	/	1	1	/
1.1	喷塑	双工位喷粉室	6.0m×1.4m×4.2m	1	1	/
1.2	调漆	调漆房 1 号	2.5m×5.3m×4.8m	1	1	/
1.3	喷漆	手工喷漆房 1 号	4.5m×4.6m×4.8m	1	1	/
1.4		手工喷漆房 2 号	4.5m×4.6m×4.8m	1	1	/
1.5	调漆	调漆房 2 号	2.34m×6.43m×4.8m	1	1	/
1.6	喷漆	手工喷漆房 3 号	4.5m×4.6m×4.8m	1	1	/
1.7		手工喷漆房 4 号	4.5m×4.6m×4.8m	1	1	/
1.8	水性色漆烘干	2 号烘道	40.0m×0.95m×4.3m	1	1	/
1.9	塑粉固化、水性罩光漆以及拉丝漆烘干	1 号烘道	45.0m×1.6m×4.2m	1	1	/
2	喷漆	小面包喷漆房	2.5m×5.0m×3.5m	1	1	/
3	烘干	小面包烘干房	2.5m×5.0m×3.5m	1	1	/
4	机加工	开平机	KP-400	1	1	/
5		冲床	JH36-400B	8	8	/
6		切割机	DS_A800	1	3	增加 2 台
7		卡扣锯角机	DS-E400	1	1	/
8		45°数控锯角机	/	1	1	/
9		折弯数控夹具	KJ-01	1	2	增加 1 台
10		双头锯	LJZ2-500	1	1	/
11		角码切割机	LJZ-500/450	1	1	/
12		铣孔机	CA6140A	1	0	预留设备
13		组合冲孔机	/	1	1	/
14		反大边 45°切角机	/	1	1	/
15		台式攻丝机	M24	1	1	/
16		台式电钻	JG-16RE	2	2	/
17		液压冲床	YW34	6	0	预留设备
18		液压翻边机	/	2	2	/
19		折弯机	WE67K	3	3	/

20		剪板机	Q11	1	1	/
21		开平机大	/	1	1	/
22		数控刨槽机	/	2	2	/
23		压边机	BM600	1	1	/
24		小型切割机	/	3	3	/
25		门框数控折弯机	WC67Y-125T	4	0	预留设备
26		滚圆机	/	1	1	/
27	切割	激光切割机	ZHCX1530	2	1	预留设备
28		铝线条切割机	/	1	0	预留设备
29	焊接	激光焊机	/	3	0	预留设备
30		电焊机	/	9	9	/
31	打磨	手持打磨机	/	4	4	/
30	物料输送	新能源叉车	/	3	3	/
32	供气	空压机	DB-20A	3	2	预留设备
33	除油脱脂线	/	/	1	0	预留设备, 为铝装饰板生产设备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耗量	统计使用量 (2024年7月至10月)	预计2024 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 储存量
1	铜板材	120t	39t	118 t	散装	10t
2	镀铜板	120t	38.3t	115 t		10t
3	铁合金板材	945t	311.7 t	935 t		40t
4	铝合金板材	960t	315 t	945 t		40t
5	PVC板	120t	40 t	120 t		5t
6	镀锌方管	500t	162 t	486 t		20t
7	机油	2t	0.6t	1.8t	200kg/铁桶	0.4t
8	皂化液	0.5t	0.1t	0.3t	200kg/铁桶	0.2t
9	液压油	3t	0.8t	2.4t	200kg/铁桶	0.4t
10	焊材	5t	1.4t	4.2t	捆扎	0.3t
11	氩气	1t	0.32t	0.96t	40L/钢瓶	2 瓶
12	CO ₂	40m ³	13m ³	39m ³	40L/钢瓶	2 瓶
13	百洁布	0.05t	0.01t	0.03t	箱装	0.01t
14	水性拉丝漆	14t	4.43t	13.3t	25kg/铁桶	0.5t
15	水性罩光漆	17t	5.4t	16.2t	25kg/铁桶	0.5t
16	水性色漆	11.4t	3.6t	10.8t	25kg/铁桶	1t
17	塑粉	19.15t	6.3t	18.9t	25kg/纸箱	1t
18	零配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纸箱装	/
19	水性胶	1t	0.3t	0.9t	15kg/塑料桶	0.15t
20	蜂窝纸	3000张	983 张	2950 张	散装	500 张
21	铝单板	60万m ²	0	0	捆扎	/
22	塑粉	64.5t	0	0	25kg/纸箱	/
23	除油脱脂剂	2t	0	0	25kg/塑料桶	/
24	水性色漆	20.5t	0	0	25kg/桶	/
25	NaOH	2t	0.4t	1.2t	25kg/袋装	0.2t
26	PAC	8t	2.1t	6.3t	25kg/袋装	0.8t
27	活性炭	40.5t	10t	30.5t	吨袋	2t
28	天然气	60万m ³	11.67 万 m ³	35 万 m ³	管道	/
29	水	2435.75t	692t/a	2015.75t	/	/
30	电	100万kWh	25 万 kWh	75 万 kWh	/	/

注：21~24 项，为铝装饰板使用的原辅材料。由于铝装饰板尚未实施，相关原辅材料使用量为 0。

(2) 水性漆成分简介

表 2-5 水性漆组分含量表

涂料种类	成分	占比 (%)	CAS 号
水性色漆	丙烯酸树脂	56	/
	环氧树脂	6	/
	乙醇	3	64-17-5
	二丙二醇甲醚	3	34590-94-8
	丙烯酸酯流平剂	0.5	/
	水性蜡浆	11.5	/
	有机色粉	5	
	水	15	7732-18-5
水性拉丝漆	丙烯酸树脂	60	/
	有机色粉	5	/
	乙醇	4	64-17-5
	二丙二醇甲醚	3	34590-94-8
	丙烯酸酯流平剂	0.5	/
	水性蜡浆	11.5	/
	水	16	7732-18-5
水性罩光漆	丙烯酸乳液	50	/
	丙烯酸树脂	5	/
	二丙二醇甲醚	1.9	34590-94-8
	乙二醇丁醚	4	111-76-2
	乙醇	3	64-17-5
	膨润土	3	1302-78-9
	珠光粉	9	/
	丙烯酸酯流平剂	0.1	/
	水	24	7732-18-5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3-1~图 2.3-2。工艺环节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再在本章节中赘述。

(1) 仿古金属门生产工艺流程

仿古铜门约占铜门生产的 80%，生产工艺中着色工艺外协，不在本厂区内进行，生产工艺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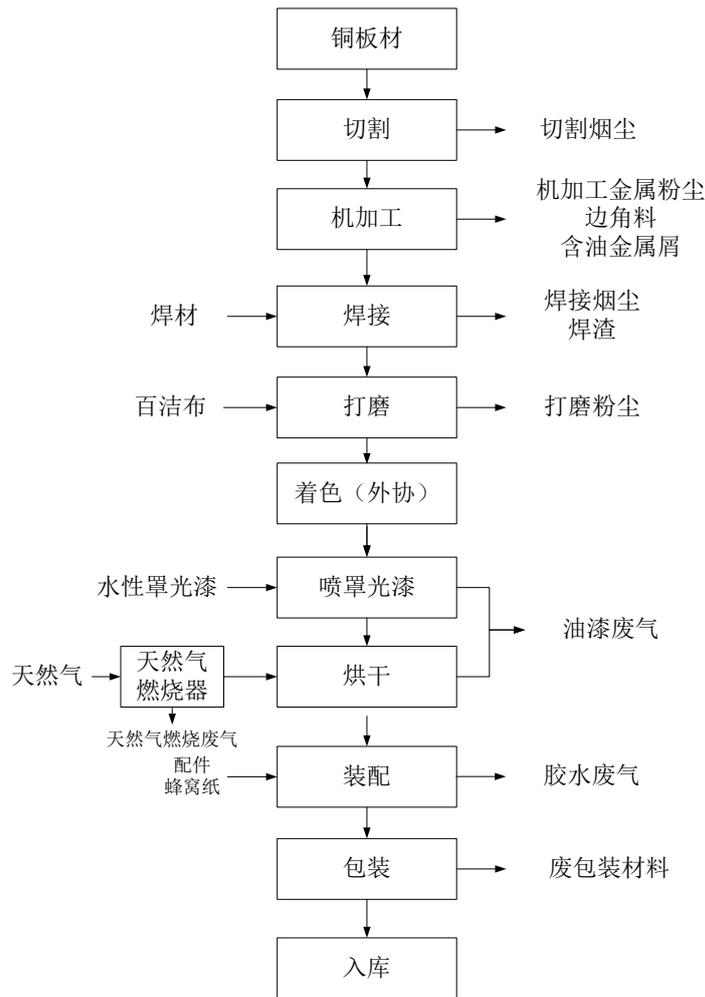


图 2.3-1 仿古铜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3-1 仿古铜门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流程说明	产污源
1	切割	按客户要求设计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板材进行裁切。	切割粉尘
2	机加工	按照部件尺寸要求，对板材进行机加工。主要工序为折弯、冲压等。	金属粉尘、边角料、含油金属屑
3	焊接	利用焊机对半成品进行焊接处理，使用无铅焊料进行焊接。	焊接烟尘、焊渣
4	打磨	人工用百洁布对铜板表面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氧化层。	打磨粉尘
5	喷罩光漆以及烘干	工件经悬链送至手工喷漆房3号以及4号进行罩光漆喷涂。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涂料使用水性罩光漆，喷涂后送至烘干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30min，温度约为120℃左右。	油漆废气
6	装配	将喷漆好的门组件、蜂窝纸、门框架、板材、金属配套件（猫眼、锁体、锁芯等）等装配成品，装配工序使用水性氯丁胶。	胶水废气
7	打包入库	经包装后即可入库。	废包装材料

注：

①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②着色工艺外协，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③项目进行喷漆的工件大部分为平板（面积较大），喷漆时漆料与挂具基本不接触，无需进行脱漆工艺。

(2) 铜门（普通铜门）、铁门以及铝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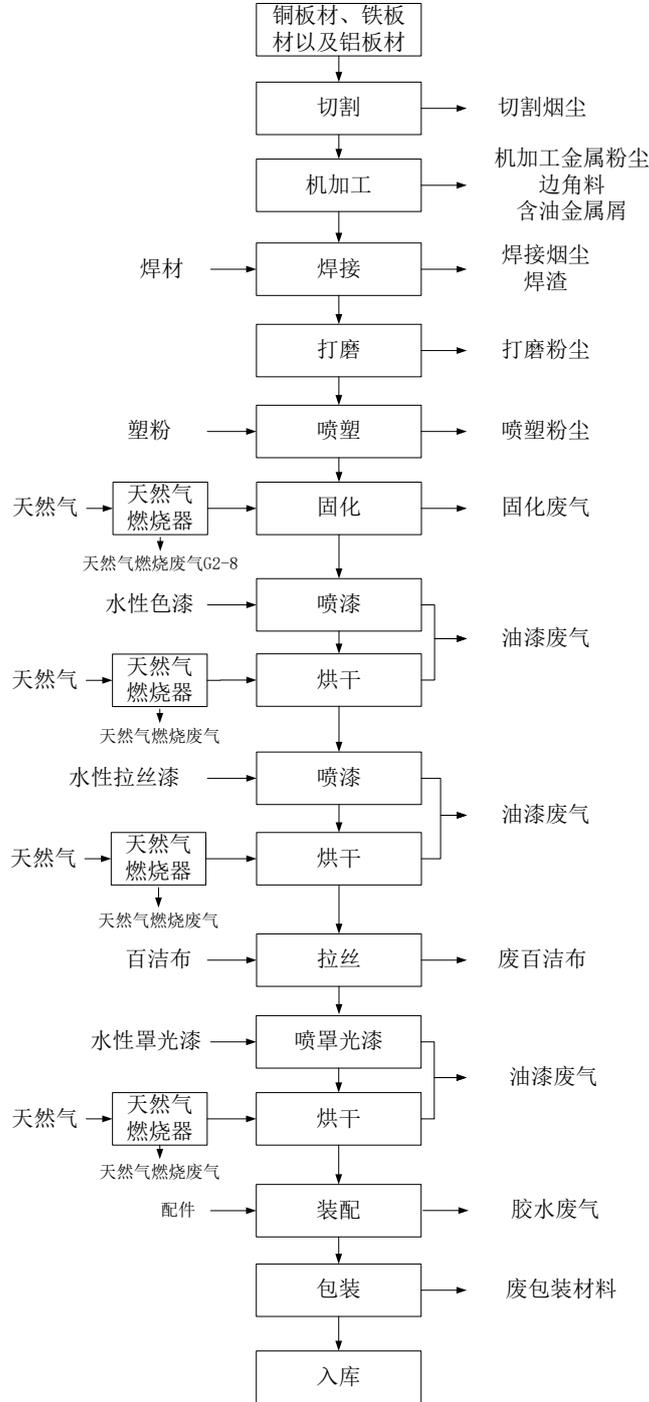


图 2.3-2 铜门（普通铜门）、铁门以及铝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3-2 铜门（普通铜门）、铁门、铝门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流程说明	产污源
1	切割	按客户要求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等进行板材进行裁切。	切割粉尘
2	机加工	按照部件尺寸要求，对板材进行机加工。主要工序为折弯、冲压等。	金属粉尘、边角料、含油金属屑
3	焊接	利用焊机对半成品进行焊接处理，使用无铅焊料进行焊接。	焊接烟尘、焊渣
4	打磨	由人工使用手持打磨机对焊接的不平整处进行打磨。	打磨粉尘
5	喷塑	人工将工件挂钩上架，经输送链送至喷塑房进行喷塑。本项目共设置1个双工位喷塑房，内设6把喷枪（仅有2把同时使用）。	喷塑粉尘
6	固化	喷塑后工件由流水线送至烘道1号中固化，固化温度约190℃。烘道内热风由天然气燃烧器提供。工件下架自然冷却后进入组装区域进行装配。	固化废气
6	色漆喷涂以及烘干	工件经悬链送至手工喷漆房1号以及2号进行水性色漆喷涂。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涂料使用水性色漆，喷涂后送至烘干烘道2号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30min，温度约为120℃左右。	油漆废气
7	拉丝漆喷涂以及烘干	喷涂完色漆工件经悬链送至手工喷漆房3号以及4号进行水性拉丝漆喷涂。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涂料使用水性拉丝漆，喷涂后送至烘干烘道1号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30min，温度约为120℃左右。	油漆废气
8	拉丝	由人工使用百洁布，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产生纹路（仿古效果）。	漆渣
9	喷罩光漆以及烘干	工件经悬链送至手工喷漆房3号以及4号进行罩光漆喷涂。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涂料使用水性罩光漆，喷涂后送至烘干烘道1号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30min，温度约为120℃左右。	油漆废气
10	装配	将喷漆好的门组件、门框架、板材、金属配套件（猫眼、锁体、锁芯等）等装配成品，装配工序使用水性氯丁胶进行胶合。	胶水废气
11	打包入库	经包装后即可入库。	废包装材料

注：

①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②项目进行喷漆、喷塑的工件大部分为平板（面积较大），喷涂时涂料与挂具基本不接触，无需进行脱漆、退塑工艺。

（3）零部件加工工艺

企业部分小件零部件需进行喷涂加工。喷涂作业在小面包喷房内进行，烘干在小面包烘房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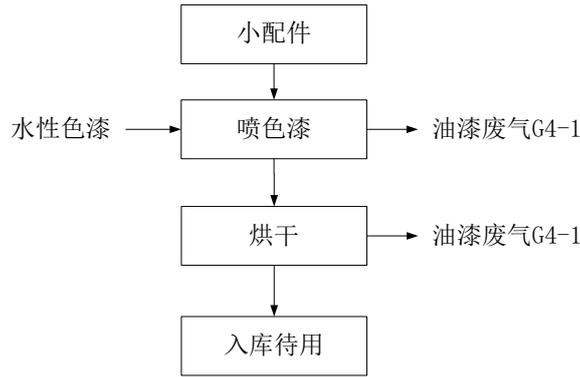


图 2.3-3 配件喷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3-3 配件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流程说明	产污源
1	色漆喷涂以及烘干	在小面包喷房进行水性色漆喷涂作业。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涂料使用水性色漆，喷涂后送至小面包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1h，温度约为 120℃左右。	油漆废气
2	入库待用	入库后，待用。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 电以及天然气使用量

与原审批环评相比，天然气以及电使用量有所减少，变化原因为铝装饰板尚未投产，相关设备尚未使用所导致。

(2) 部分污染物尚未产生

由于铝装饰板产品尚未投产（为保留产能），相应污染物（如：除油脱脂生产线废水、槽渣、废槽液等）未产生。

(3) 设备设施变化

除油脱脂线为铝装饰板生产设备，尚未购置为预留设备；切割机增加 2 台、折弯数控夹具增加 1 台；液压冲床、门框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铝线条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尚未购置，为预留设备。切割机增加 2 台、折弯数控夹具增加 1 台，不属于重点产污设备，不增加产能，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增加。

(4) 排气筒变化情况

原环评审批情况：固化废气、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固化废气、水性涂料喷涂废气以及烘干废气各自经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减少1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2.3-4所示。

表 2.3-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2万镗金属门,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南浔区2023年基本污染物质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浔区2023年基本污染物质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a) 喷淋塔废水

油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使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废气装置中设置2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均设有2m³循环水箱。喷淋塔内用水每2天整体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600t。喷淋塔废水经管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1号。

b) 水帘废水

项目4套喷漆房以及小面包喷房均设置水帘喷台，使用水帘对漆雾进行去除。共设置5个水帘喷台，手工喷房1号~4号每个均设有4m³循环水池，小面包喷房设置2m³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捞取漆渣，每周整体排更换一次，废水经管道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水帘废水产生量为1080t。

（3）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企业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对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0m³/d。具体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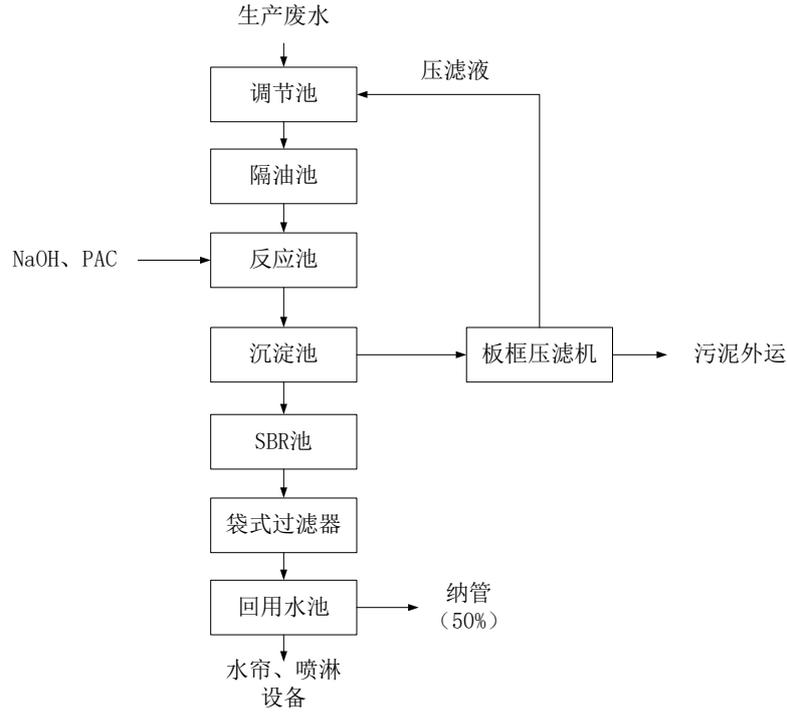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喷淋废水以及水帘废水通过管道送至调节池，经隔油池隔油后经提升泵提升至反应池中，通过加碱自动控制 pH 在 7~8 左右，并加入 PAC 等药剂进行混凝沉淀，沉淀池的污泥在底部通过气动隔膜泵压滤污泥，压滤液流入调节池中，干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静置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自流入 SBR 池中，该池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体，经过曝气静置沉淀后上清液通过管道泵抽入袋式过滤器中进行最后过滤悬浮物把关，最后清水排放至回用水池，50%回用到喷淋、水帘用水，50%纳管排放。

企业已设置回用水泵以及阳光排放口，由专人每天记录回用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图 3.1-3 污水站以及排放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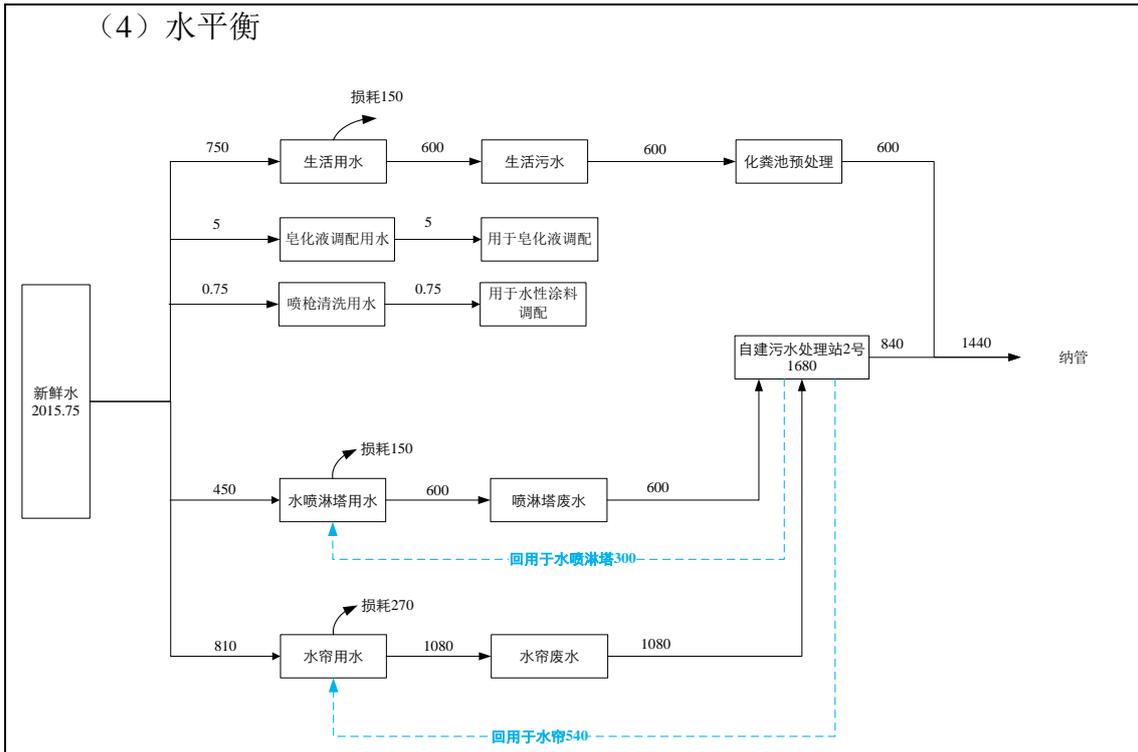


图 3.1-4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3.1.2 废气

(1) 切割烟尘

企业使用激光切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切割烟尘。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各类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些金属粉尘，因颗粒物比重、颗粒粒径均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及时进行清扫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操作时，将净化装置至于工位旁，集气罩对准操作电位，对烟尘进行收集。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4) 喷塑废气

喷塑工段为流水作业，采用数字型自动升降往复机，进出口均设有1把手工

喷枪，对部件的进行人工补粉。喷房运行中保持密闭，操作间内负压。

喷房均设有粉末回收循环系统(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风量为15000m³/h。喷塑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房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未被收集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逸出车间的极少

(5) 固化废气

本项目工件喷塑后需加热固化，期间树脂粉末涂料因受热会有微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其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化烘道热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机运作，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量直接进入烘道，故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同步产生。固化烘道工件进、出口位设置保温板，配置1套排废气管路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风管送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出(DA002)。

(6)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5个喷房(手工喷漆房1号~手工喷漆房4号以及小面包喷漆房1个)，3间调漆房。件水性涂料喷涂在喷房内进行，喷漆工序后，工件经悬挂链送至烘道内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与调漆、喷漆工段废气合并处理。

1号烘道以及2号烘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手工喷房以及小面包房均使用水帘喷台。手工喷房1号~4号以及小面包喷房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油漆废气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出(DA002)。

(7)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NH₃、H₂S、臭气浓度，加强局部通风后臭气无组织逸散量较小。

(8) 废气装置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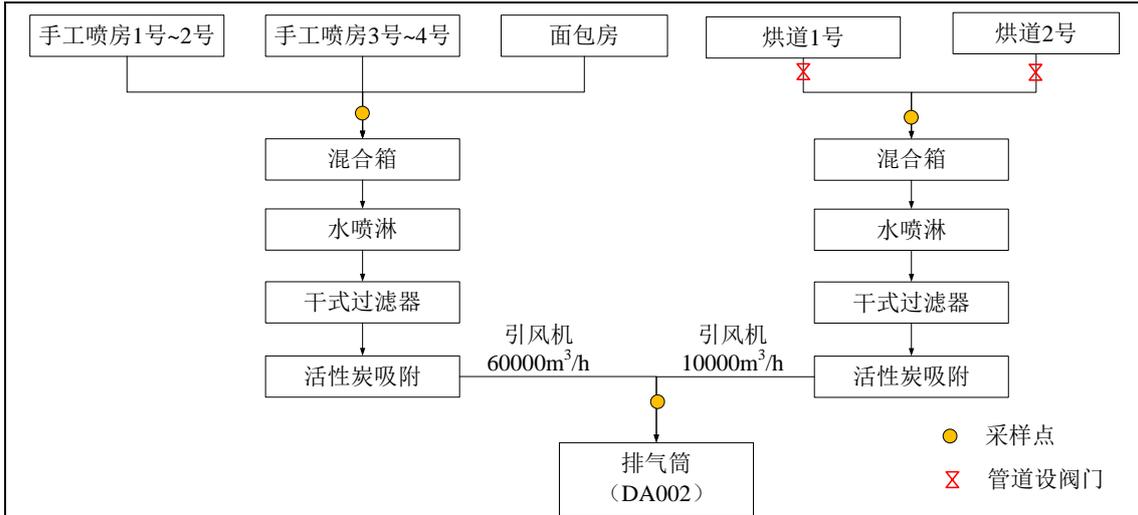


图 3.1-1 固化废气、水性涂料喷涂、烘干废气处理流程

废气收集方式

表 3.1-1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收集方式
焊接烟尘	利用烟尘净化装置自带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喷塑废气	设置喷塑房，喷塑房运行中保持密闭，负压操作。喷塑房内左右两侧均设有两套塑粉回收装置，将未附着于部件塑粉利用风机吸入回收装置。
固化废气、水性涂料烘干废气	烘道内设置吸风管。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	水性涂料在涂料喷房内喷涂，操作时呈负压状态，废气经喷房内漆雾捕集系统收集后送至废气装置。小面包喷房内废气经喷房上部吸风管收集后送至废气装置。

活性炭箱设置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置参数见表 3.1-2。

表 3.1-2 活性炭装填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 数	
1	风量	10000m ³ /h	60000m ³ /h
2	设备尺寸	2500×1450×1450mm	4000×2650×2650mm
3	数量	1 座	1 座
4	配套设备	颗粒活性炭，抽屉规格 0.5×0.1×0.7m，32 个抽屉，装碳量 1.12m ³ ，碘值大于 800	颗粒活性炭，抽屉规格 0.5×0.1×1.3m，72 个抽屉，装碳量 4.68m ³ ，碘值大于 800

企业选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 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3。

表3.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审批产生量 (t/a)	2024 年预计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1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日常生产	固态	废金属边角料	400	36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2.5	2.4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5	3.5	一般固废	
5	废钢丸以及抛丸收集的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固态	废钢丸以及抛丸收集的粉尘	20.807	16.8	一般固废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5	1.2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
7	废包装桶	各类原料等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3.695	3.56	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8	0.75	危险废物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8	0.7	危险废物	
10	废切削液	钻、磨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0.5	0.45	危险废物	
11	含油金属屑	钻、磨机加工	固态	含油金属屑	5	3.5	危险废物	
12	废手套、废抹布等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手套、废抹布等	0.055	0.02	危险废物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过滤棉	0.5	0.4	危险废物	
14	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	半固态	污泥	7.944	7.5	危险废物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31.427	30.5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1#厂房东南侧	三层车间化学品仓库西侧设置 30m ² 危废暂存库
面积	90m ²	15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3.1-6 危废暂存库照片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污水站应设立车间废水接收检验池，对超标排放进行经济处罚。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利用出租方事故应急池。同时在办公室、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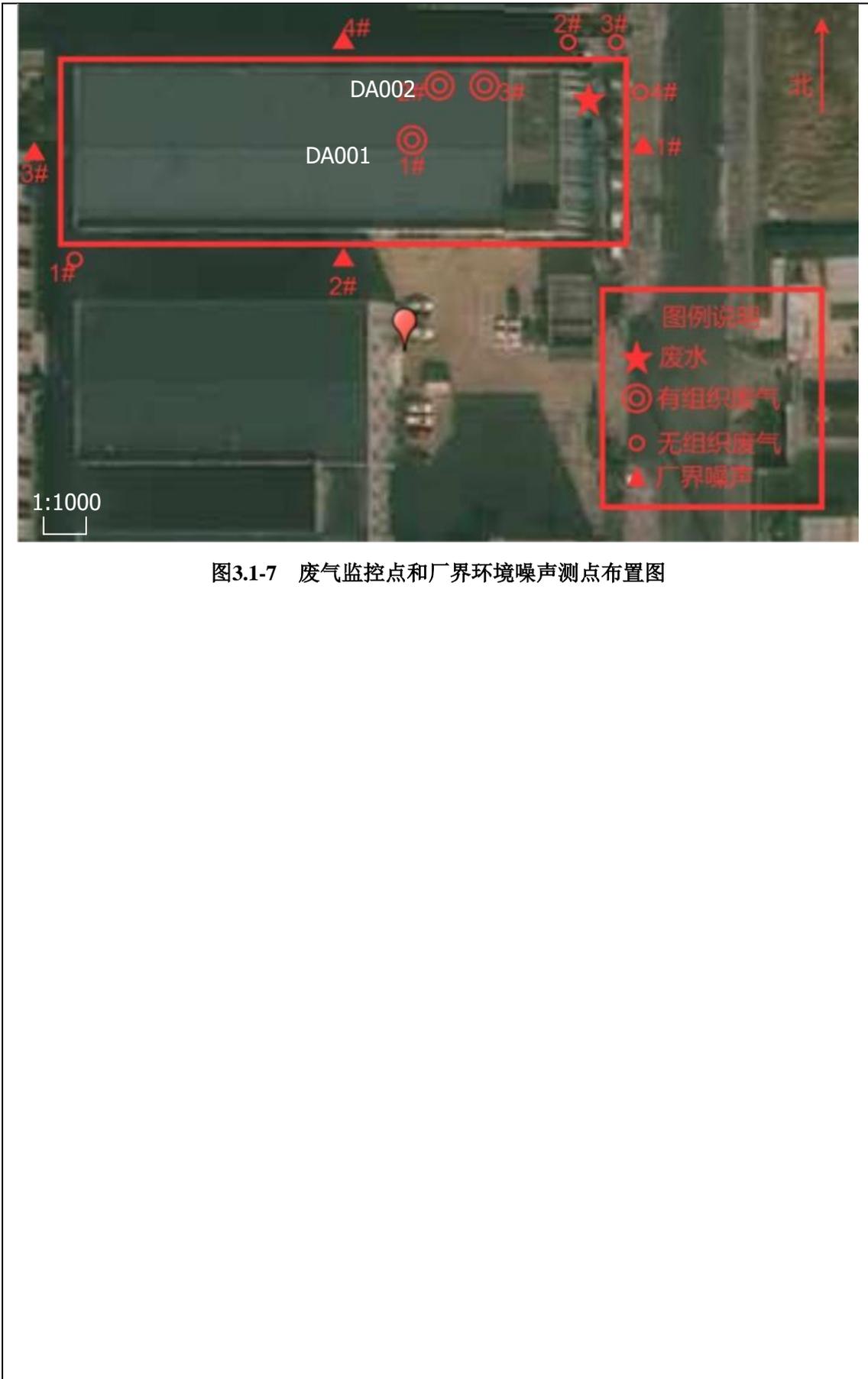


图3.1-7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气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去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833 吨/年，NO _x ≤1.122 吨/年，SO ₂ ≤0.12 吨/年，VOCs≤1.495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3.1.11.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仪, TW-3200D, YQ14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仪, TW-3200D, YQ13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TW-3200D, YQ120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 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 本次测量无效, 重新校准测量仪器, 重新进行监测;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当风速大于 5m/s 时, 停止检测;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S2	污水站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S3	污水站出口		
F1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F3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F4	固化废气、水性涂料烘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F5	水性涂料喷涂、烘干以及固化废气出口		
F6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F7	厂界下风向一		
F8	厂界下风向二		
F9	厂界下风向三		
Z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		
Z3	厂界西		
Z4	厂界北		
备注	喷塑废气进口未满足监测条件，未设置监测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镗)	生产负荷
年产2万镗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	年产2万镗金属门	2024.07.18	金属门	60	90%
		2024.07.19		65	97.6%
		2024.08.29		58	87%
		2024.08.30		58	87%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3、铝装饰板尚未投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7.18	2024.07.19
上风向1#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42	0.39
			第二次	0.34	0.36
			第三次	0.33	0.34
			第四次	0.35	0.37
			最高值	0.42	0.39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4	0.005
			第二次	0.004	0.005
			第三次	0.005	0.004
			第四次	0.004	0.006
			最高值	0.005	0.0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00	0.217
			第二次	0.217	0.250
			第三次	0.217	0.233
			第四次	0.250	0.267
			最高值	0.250	0.2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8	0.85
			第二次	0.94	0.83
			第三次	0.87	0.89
			第四次	0.91	0.90
			最高值	0.94	0.90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15	0.011
			第二次	0.019	0.019
			第三次	0.015	0.015
			第四次	0.031	0.013
			最高值	0.031	0.019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59	0.049
			第二次	0.074	0.049
			第三次	0.049	0.035
			第四次	0.049	0.035
			最高值	0.059	0.0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2#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1.01	0.80
			第二次	0.98	0.82
			第三次	0.88	0.82
			第四次	0.84	0.80
			最高值	1.01	0.82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6
			第三次	0.006	0.005
			第四次	0.005	0.007
			最高值	0.006	0.0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417	0.250
			第二次	0.433	0.233
			第三次	0.450	0.267
			第四次	0.450	0.250
			最高值	0.450	0.2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9	1.12
			第二次	1.18	1.07
			第三次	1.15	1.05
			第四次	1.14	1.13
			最高值	1.19	1.13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13	0.009	
		第二次	0.025	0.017	
		第三次	0.019	0.015	
		第四次	0.013	0.015	

	氮氧化物	吸收液	最高值	0.025	0.017
			第一次	0.099	0.084
			第二次	0.093	0.092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94	0.092
			最高值	0.099	0.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下风向 3#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82	0.79
			第二次	0.83	0.78
			第三次	0.75	0.80
			第四次	0.72	0.83
			最高值	0.83	0.83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6
			第三次	0.007	0.004
			第四次	0.006	0.004
			最高值	0.007	0.0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517	0.267
			第二次	0.517	0.233
			第三次	0.400	0.283
			第四次	0.467	0.317
			最高值	0.517	0.3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15
			第二次	1.17	1.10
			第三次	1.19	1.12
			第四次	1.20	1.15
			最高值	1.20	1.15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21	0.023	
		第二次	0.021	0.019	
		第三次	0.007	0.007	
		第四次	0.013	0.019	
		最高值	0.021	0.02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103	0.096	
		第二次	0.098	0.103	
		第三次	0.094	0.094	

			第四次	0.094	0.099		
			最高值	0.103	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73	0.83	
				第二次	0.71	0.82	
				第三次	0.69	0.80	
				第四次	0.74	0.81	
最高值				0.74	0.83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6	0.004		
			第二次	0.007	0.006		
			第三次	0.005	0.006		
			第四次	0.005	0.007		
			最高值	0.007	0.0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500	0.300		
			第二次	0.367	0.267		
			第三次	0.450	0.283		
			第四次	0.467	0.317		
			最高值	0.500	0.3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7	1.16		
			第二次	1.22	1.11		
			第三次	1.19	1.21		
			第四次	1.18	1.11		
			最高值	1.22	1.21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09	0.007		
			第二次	0.023	0.021		
			第三次	0.017	0.007		
			第四次	0.015	0.021		
			最高值	0.023	0.021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109	0.108		
			第二次	0.094	0.113		
			第三次	0.094	0.099		
	第四次		0.107	0.094			
	最高值		0.109	0.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8	1.10
			第二次	1.18	1.19
			第三次	1.22	1.19
			第四次	1.16	1.09
			最高值	1.22	1.19

表7-3喷塑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有组织 P1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8 测定值			2024.07.1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44.3	44.7	44.8	42.9	43.6	44.0	
含湿量	%	2.0	2.0	2.0	2.2	2.2	2.2	
流速	m/s	15.2	15.4	15.5	15.1	15.3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13033	13204	13288	13028	13195	1309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3.5	3.8	3.6	3.8	3.6	3.8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3.6			3.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0	0.048	0.050	0.048	0.050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表7-3水性涂料烘干以及固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有组织 P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83	1.13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2024.07.18 测得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50.2	50.5	50.4	40.1	40.3	40.6
含湿量	%	3.0	3.0	3.0	2.5	2.5	2.5
流速	m/s	7.0	7.2	7.2	15.2	15.4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5919	6076	6077	53163	53907	53138
含氧量	%	20.1	20.1	20.2	20.2	20.3	20.2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2	15.8	15.9	1.2	1.4	1.6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2	217	246	19	25	25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28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6	0.097	0.064	0.075	0.085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6			0.075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5	6	6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69	82	93	23	26	23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1			2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36	0.080	0.081	0.080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34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21	23	23	26	23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2			2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9.11×10 ⁻³	9.12×10 ⁻³	0.080	0.081	0.080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9.04×10 ⁻³			0.080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19.8	15.1	17.0	3.60	3.63	3.88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折算浓度	mg/m ³	272	207	262	56	64	60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平均折算 浓度	mg/m ³	247			60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117	0.092	0.103	0.191	0.196	0.206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04			0.198		

续表7-3水性涂料烘干以及固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7 .18	气 20240718-067	10:30	有组织 P2 进口	851	977
	气 20240718-068	12:40		977	
	气 20240718-069	14:51		851	
	气 20240718-070	10:35	有组织 P2 出口	309	309
	气 20240718-071	12:48		309	
	气 20240718-072	14:57		309	

续表7-3水性涂料烘干以及固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有组织 P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83	1.13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2024.07.19 测得值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49.6	50.3	50.6	40.5	40.7	40.7
含湿量	%	3.1	3.1	3.1	2.4	2.4	2.4

流速	m/s	7.2	7.0	7.4	15.1	15.3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6092	5904	6238	52802	53468	52762
含氧量	%	20.2	20.1	20.1	20.2	20.2	20.2
低浓度颗	mg/m ³	16.2	16.1	16.1	1.4	1.2	1.4
低浓度颗	mg/m ³	250	221	221	22	19	22
低浓度颗	mg/m ³	231			21		
低浓度颗	kg/h	0.098	0.095	0.100	0.074	0.064	0.074
低浓度颗	kg/h	0.098			0.071		
二氧化硫	mg/m ³	6	5	6	<3	<3	<3
二氧化硫	mg/m ³	93	69	82	23	23	23
二氧化硫	mg/m ³	81			23		
二氧化硫	kg/h	0.037	0.030	0.037	0.079	0.080	0.079
二氧化硫	kg/h	0.035			0.079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mg/m ³	23	21	21	23	23	23
氮氧化物	mg/m ³	22			23		
氮氧化物	kg/h	9.14×10 ⁻³	8.86×10 ⁻³	9.36×10 ⁻³	0.079	0.080	0.079
氮氧化物	kg/h	9.12×10 ⁻³			0.079		
非甲烷总	mg/m ³	20.2	19.7	20.1	3.99	3.81	3.84
非甲烷总	mg/m ³	312	270	276	62	59	59
非甲烷总	mg/m ³	286			60		
非甲烷总	kg/h	0.123	0.116	0.125	0.211	0.204	0.203
非甲烷总	kg/h	0.121			0.206		

续表7-3水性涂料烘干以及固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7. 19	气 20240719-025	10:20	有组织 P2 进口	851	977
	气 20240719-026	12:44		977	
	气 20240719-027	14:51		851	
	气 20240719-028	10:30	有组织 P2 出口	267	309
	气 20240719-029	12:56		309	
	气 20240719-030	15:04		309	

表7-4水性涂料喷涂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有组织 P3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18 测定值			2024.07.1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43.3	44.1	44.4	44.0	44.3	44.5
含湿量	%	3.5	3.5	3.5	3.6	3.6	3.6
流速	m/s	6.0	6.1	6.2	6.1	6.0	6.2

标干流量	m ³ /h	20625	20898	21232	20972	20613	21250
低浓度颗粒	mg/m ³	17.5	17.6	17.4	17.5	18.0	17.1
低浓度颗粒	mg/m ³	17.5			17.5		
低浓度颗粒	kg/h	0.361	0.368	0.369	0.367	0.371	0.363
低浓度颗粒	kg/h	0.366			0.3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17.7	19.0	19.3	20.1	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8			19.9		
非甲烷总烃	kg/h	0.466	0.370	0.403	0.405	0.414	0.429
非甲烷总烃	kg/h	0.413			0.416		

续表7-4水性涂料喷涂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7.18	气 20240718-095	10:35	有组织 P3 进口	630	630
	气 20240718-096	12:47		549	
	气 20240718-097	14:55		630	
2024.07.19	气 20240719-053	10:23		549	630
	气 20240719-054	12:48		630	
	气 20240719-055	14:56		630	

(2) 废水

表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性状描述					
生产废水进、 出口	2024.08.29	水20240829-005	浅黄浑浊液体	7.3	7.00×10 ³	268	5.52	
		水20240829-006	浅黄浑浊液体	7.3	6.96×10 ³	251	5.54	
		水20240829-007	浅黄浑浊液体	7.2	6.94×10 ³	263	5.58	
		水20240829-008	浅黄浑浊液体	7.3	7.03×10 ³	258	5.55	
		平均值			/	6.98×10 ³	260	5.55
		水20240829-010	浅黄浑浊液体	7.1	493	43	0.56	
		水20240829-011	浅黄浑浊液体	7.1	488	42	0.56	
		水20240829-012	浅黄浑浊液体	7.1	482	47	0.57	
		水20240829-013	浅黄浑浊液体	7.1	488	45	0.63	
		平均值			/	488	44	0.58

生产废水进、出口	2024.08.30	水20240830-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6.92×10^3	232	5.62
		水20240830-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6.84×10^3	247	5.58
		水20240830-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7.00×10^3	238	5.55
		水20240830-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7.01×10^3	241	5.55
		平均值		/	6.94×10^3	240	5.58
		水20240830-006	浅黄浑浊液体	7.1	473	38	0.59
		水20240830-007	浅黄浑浊液体	7.1	482	40	0.57
		水20240830-008	浅黄浑浊液体	7.1	492	37	0.61
		水20240830-009	浅黄浑浊液体	7.1	474	41	0.59
		平均值		/	480	39	0.59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8	水20240718-02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82	10.9	63.5	19	1.29
		水20240718-023	浅黄浑浊液体	7.2	188	11.1	66.2	20	1.26
		水20240718-024	浅黄浑浊液体	7.2	174	10.6	54.7	18	1.35
		水20240718-025	浅黄浑浊液体	7.3	178	10.9	64.0	15	1.34
		平均值		/	180	10.9	62.2	18	1.31
	2024.07.19	水20240719-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162	11.3	63.5	17	1.35
		水20240719-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175	11.2	66.7	16	1.35
		水20240719-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162	11.4	65.6	18	1.34
		水20240719-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172	11.0	61.5	14	1.35
		平均值		/	168	11.2	64.3	16	1.3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7.18	13:31-13:32	设备噪声	57.1
厂界南 2#		13:35-13:36	设备噪声	56.9
厂界西 3#		13:42-13:43	设备噪声	58.1
厂界北 4#		13:48-13:49	设备噪声	56.3
厂界东 1#	2024.07.19	10:42-10:43	设备噪声	58.1
厂界南 2#		10:48-10:49	设备噪声	57.0
厂界西 3#		10:54-10:55	设备噪声	56.6
厂界北 4#		10:58-10:59	设备噪声	57.1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8。

表 7-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810	1440	符合
	COD _{Cr}	0.072	0.058	符合
	NH ₃ -N	0.004	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2.118	0.808	符合
	VOCs	2.052	0.867	符合
	SO ₂	0.12	0.098	符合
	NO _x	1.122	0.205	符合

备注：1、根据图 3.1-4，废水纳管量为 1440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_{Cr}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喷塑时间目前约为 7h/d，喷塑废气排放速率为 0.04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水性涂料喷涂、烘干以及固化工段操作时间为 7h/d，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5kg/h、SO₂ 排放速率 0.081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8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0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 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量为 0.1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3t/a。

4、根据原审批环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73t/a，SO₂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量为 0.0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4t/a。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9。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水性涂料 喷涂、烘 干、喷塑固 化废气	颗粒物	2024.7.18	0.653	0.075	89
		2024.7.19	0.511	0.071	86
	非甲烷总烃	2024.7.18	0.471	0.198	58
		2024.7.19	0.537	0.206	62

项目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处理效率未达到原审批环评中 75%、90% 的处理效率，是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过低。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1)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3)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喷塑粉尘：设置喷塑房，喷塑房内设置 2 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6) 油漆废气：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7) 打磨粉尘以及拉丝粉尘：无组织排放； (8) 污水站臭气：构筑物加盖，无组织排放； (9) 胶水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p>噪声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p>	<p>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p>
<p>固体废物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去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百洁布、漆渣、废过滤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泥、浮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833吨/年，NO_x≤ 1.122吨/年，SO₂≤ 0.12吨/年，VOCs< 1.495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p>	<p>根据检测报告，VOCs、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p>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编制《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p>

	<p>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纳入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p>
--	--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企业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公司水性涂料喷涂、烘干、固化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

4、该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5、该公司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锭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先行验收的条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3〕83号

关于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 镗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镗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0-330503-04-02-422163）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488号。企业拟租用湖州禾昇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购置喷塑、喷漆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2万镗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833吨/年，NO_x \leq 1.122吨/年，

SO₂≤0.12 吨/年，VOCs≤1.495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

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3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备案受理部门
2024年8月14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9K0K994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零贰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姚晓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金属装饰及五金配件、锁具加工及销售;金属制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里浩村排塘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7日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small>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姓名 姚晓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永乐
村 2 8 组周家桥 4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519751210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6-2025.10.26

附件四、危险废物协议复印件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2	固态	吨袋
2	废机油	900-249-08	0.8	液态	吨桶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液态	吨桶
4	废皂化液	900-007-09	2.2	液态	吨桶
5	槽渣	336-064-17	0.8	固态	吨袋
6	浮油	336-064-17	0.5	液态	吨桶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5.237	固态	吨袋
8	废包装桶	900-249-08	0.21	固态	吨袋
9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10	废拖把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11	百洁布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12	污泥	336-064-17	5	半固态	吨桶
13	漆渣	900-252-12	1.5	固态	吨袋
14	废过滤棉	900-041-49	5.753	固态	吨袋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624	固态	吨袋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400 元/次，大车 23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怡斌 手机号码：13326168068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湖州润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证明

证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铝装饰板产品尚未投产，
为保留工艺。

特此证明！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生产金属门 60 镗，特此证明！

单位：

2024 年 11 月 1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生产金属门 65 镗，特此证明！

单位：

2024 年 11 月 1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生产金属门 58 镗，特此证明！

单位：



2024 年 11 月 1 日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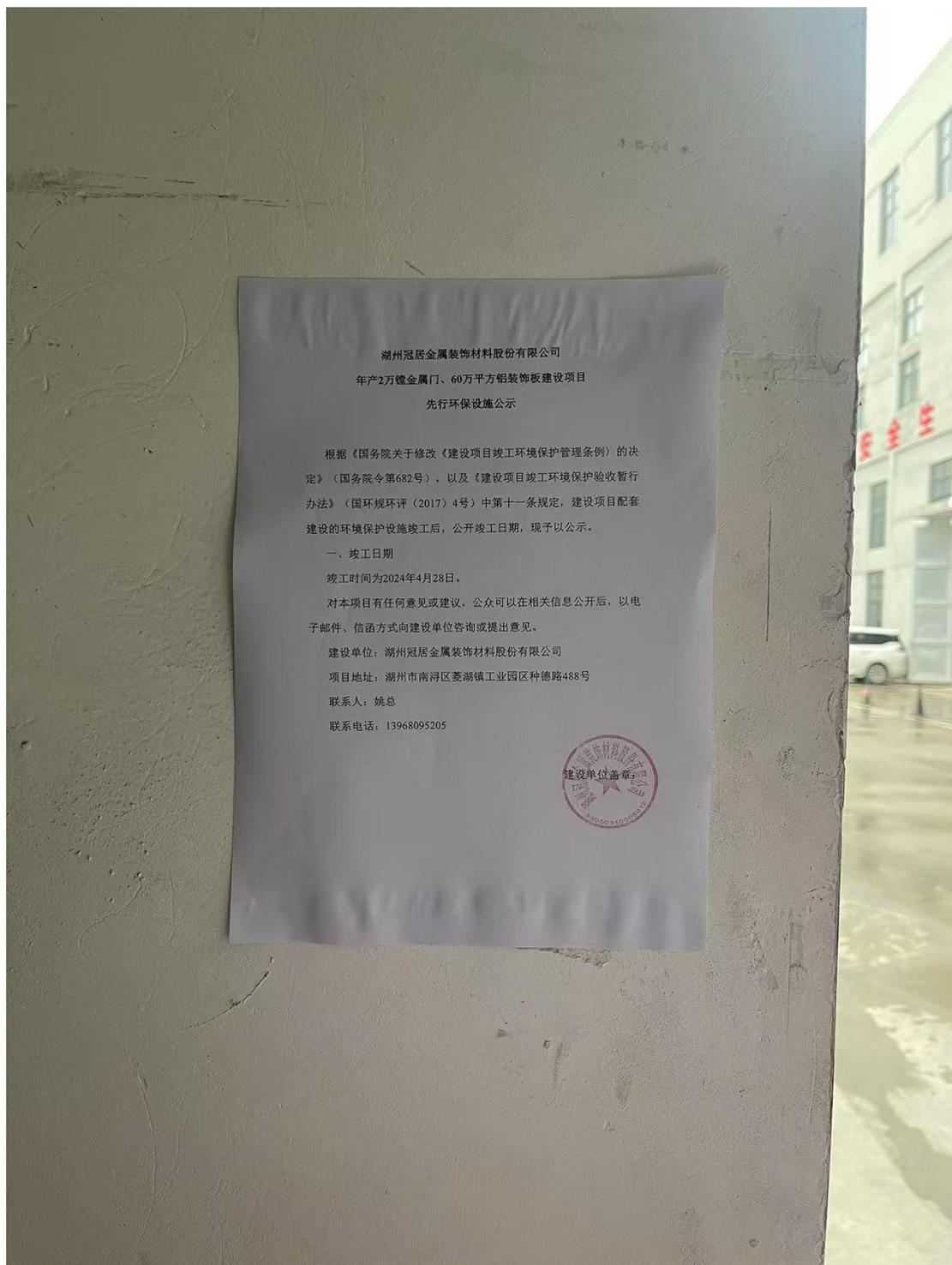
兹证明，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生产金属门 58 镗，特此证明！

单位：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八、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附件九、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现将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 488 号

建设单位：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姚总

联系电话：13968095205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万锭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205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以及废水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7月~8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4年11月18日由建设单位（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

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已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值班制度等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喷塑房，喷塑房内设置 2 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以及拉丝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构筑物加盖，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根据《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134 号），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

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

4、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验收意见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种德路 488 号，租用湖州禾昇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03MA29KOK994，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镗金属门、60 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3]83 号。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5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电以及天然气使用量

与原审批环评相比，天然气以及电使用量有所减少，变化原因为铝装饰板尚未投产，相关设备尚未使用所导致。

（2）部分污染物尚未产生

由于铝装饰板产品尚未投产（为保留产能），相应污染物（如：除油脱脂生产线废水、槽渣、废槽液等）未产生。

（3）设备设施变化

除油脱脂线为铝装饰板生产设备，尚未购置为预留设备；切割机增加 2 台、折弯数控夹具增加 1 台；液压冲床、门框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铝线条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尚未购置，为预留设备。

（4）排气筒变化情况

原环评审批情况：固化废气、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固化废气、水性涂料喷涂废气以及烘干废气各自经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减少 1 根。

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纳管至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废气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喷塑房，喷塑房内设置2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涂料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粉尘以及拉丝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构筑物加盖，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百洁布、漆渣、废过滤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泥、浮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企业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复核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

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公司水性涂料喷涂、烘干、固化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

4、该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5、该公司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134 号、中昱环境（2024）检 08-215 号）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可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134 号）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百洁布、漆渣、废过滤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泥、浮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镗金属门、60万平方铝装饰板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2万镗金属门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补充可依托的租赁方资源。

2、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暂存仓库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定期检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完善生产废水回用设施和管理措施。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补充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规范危废库建设,规范环保标识标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甘明华	湖州冠居金属材料	总经理	甘明华	13968095205
(副组长)		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凌志	湖州冠居金属材料	副总	凌志	13579416290
	董建	浙江理工大学	副	董建	1386260156
	方奕	杭州材料检测公司	总工	方奕	1396792336
	何文忠	环宇		何文忠	13587926227

湖州冠居金属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